

证券代码：870877

证券简称：星星服装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16:00，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77	星星服装	2024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编写了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监事会编写了 2023 年度

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加有效地预测和预算 2024 年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财务数据，以 2024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

（五）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军、管传玉、嘉兴广越服装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3）。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续聘；审计费用经董事会决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

邮政编码：237000；

联系电话：0564-3698889，13805647508；

联系传真：0564-3698898；

联系人：李亚琴；

电子邮箱：liyaqin508@163.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